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少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俊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慧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12,388,392.25	39,395,203,061.17	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02,425,002.02	9,014,975,933.30	8.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2,685,209.96	7.54%	8,445,886,242.63	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292,994.43	26.20%	668,469,093.19	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913,561.92	371.72%	642,388,249.40	1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11,452,621.80	60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5.41%	0.70	-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5.41%	0.70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0.68%	7.01%	-0.9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45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1,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86,699.8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1,476,38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7,999.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4,51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22.13	

合计	26,080,843.7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185,359,071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4.91%	46,603,475	46,603,475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39%	41,663,535	0		
洪涛	境内自然人	3.45%	32,736,682	23,696,682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其他	3.33%	31,595,576	31,595,5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24,486,571	24,486,57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00%	18,956,682	18,956,68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66%	15,797,788	15,797,788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价值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12,781,53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12,706,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5,359,071	人民币普通股	185,359,071			
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63,535	人民币普通股	41,663,535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价值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81,535	人民币普通股	12,781,5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0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6,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099,756	人民币普通股	9,099,756			
洪涛	9,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0,000			
杨全玉	5,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股东中信建投证券—工商银行—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公司股东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价值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福星集团董事长谭功炎先生通过资管计划设立外，福星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涛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118,240,576.80	6,117,094,002.64	65.41%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0,867,115.57	632,791,054.88	-39.81%	主要系营业税改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应附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59,105,320.00	1,197,847,840.00	-61.67%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331,182,398.44	200,913,163.10	64.84%	主要系本期暂未支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373,702.91	3,658,173,616.37	-67.51%	主要系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9,683,859,571.83	5,698,782,109.08	69.93%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801,446,421.66	1,461,301,781.08	91.71%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	949,322,474.00	712,355,650.00	33.27%	主要系上年末增发本期登记变更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71,485,764.13	1,777,149,832.45	39.07%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损益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445,886,242.63	6,204,238,598.04	36.13%	主要系本期结算面积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325,524,912.83	4,585,414,550.53	37.95%	主要系本期结算面积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469,093.19	509,486,713.33	31.2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4,215,017.93	5,737,432,052.03	59.2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37,060,000.00	2,491,842,819.94	58.00%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设立的中信建投福星财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福星财富集合计划”）的次

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至9月30日，福星财富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41,663,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购买均价9.46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福星财富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6年9月30日锁定期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5年9月14日，公司董事关联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董事长谭功炎先生认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成立的南华期货福星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2,781,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购买均价9.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2016年5月13日，上述资管计划转为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价值26号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锁定期届满，公司承诺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谭功炎先生通过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4 福星 01”2016 年付息的事项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定增承诺	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 16 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	2008 年 11 月 09 日	2 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房地产项目进度及销售情况。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经营情况、房地产项目进度及销售情况。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